

证券代码：300325

证券简称：德威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130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筹划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买卖合同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标的资产权利人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地址：沙溪镇胜利村七组39号
- 3、不动产权证号：苏（2018）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8773号
- 4、面积：使用权面积8,144.40平方米；房屋建筑面积2,698.60平方米。
- 5、原厂房房屋原值3,758,080.85元，土地原值2,146,840元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对方名称：太仓市莎曼贸易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5MA1W8WN647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- 4、太仓市沙溪镇胜利村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沈晓婷
- 6、注册资本：500万整
- 7、营业期限：2018年03月23日至2048年03月22日

8、经营范围：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金属制品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五金产品、塑料制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交易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与交易对方太仓市莎曼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买卖合同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87.5 万元。

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同意将位于沙溪镇胜利村七组 39 号公司享有的厂房、土地及附属设施和林木全部出售给交易对方。

2、公司出让的厂房、土地及附属设施和林木价税总计人民币 787.5 万元，该价款包含为此交易所负担的一切税费。

3、因转让标的需办理不动产登记所产生的全部税费都由公司承担，契税由交易对方承担。

五、出售资产的影响

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。本次交易实现后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。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，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厂房及土地买卖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6日